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24年6月17日上午10: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立足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和价值增长，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在综合考虑公司股票近期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公司拟以不低于人民币10,0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回购股份的金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金额为准。

本次回购股份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全部股份将在公司披露本次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择机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只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于2024年6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

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张，反对票 0 张，弃权票 0 张，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6 月 17 日